# 常州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要求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江苏省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促进教育现代化在实际教学中的运用，我市计划从今年至2017 年开展市级“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各辖市（区）要以参加此活动为契机，组织相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专家工作组和网络教研团队，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完成“晒课”和 “优课”分级评选工作。要以活动为抓手，与优质资源建设和“三通两平台”工作紧密结合，与各地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相结合,建立教育资源可再生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引导教师依靠网络技术提高教学水平，引导研训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全面推动智慧常州建设。

## 一、活动目标

通过活动，使每位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上好每一堂课；使每堂课至少有一位优秀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讲授，最终形成一套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生成性优课资源，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

根据总体安排，2015年我市计划组织5000名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晒课”，评选出500节市级“优课”；2016年组织10000名教师在国家平台上“晒课”，再评选出1000节市级“优课”；2017 年截至当年7月底组织5000名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晒课”，评选出500节市级“优课”。

## 二、活动组织

市教育局成立领导工作小组，由分管局长担任组长，相关处室和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局基础教育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市教科院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并提供组织条件保障及负责活动过程中的教研指导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统筹各相关部门力量，积极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扎实开展。要做好组织条件保障工作，在学校和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支持；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为教师提供丰富多样的资源，供教师选择使用。要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改变课堂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积极引导本地学校创建学科研究工作室，借助平台开展校本研究，使网络校本研究形成常态。

已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的县（市、区），要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 三、活动范围

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均可参加。

## 四、活动方式

活动分为教师网上“晒课”和“优课”评选两个阶段。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省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实名制注册，通过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晒课”。

在网上“晒课”交流基础上，采取县、市、省和国家分级评选的方式，对年度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资源开展逐级推荐评选，各级教育管理部门逐级组织专家对教师所晒的课程进行评审，并向上级推荐优秀课例。县级评选完成后，将所推荐的“优课”报送市级评审；市级评选完成后，将所推荐的“优课”报送省级评审；省级评选完成后，将所推荐的“优课”通过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国家级评选。以期逐步形成覆盖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国家级“名师”资源体系，为广大教师使用数字资源开展日常教学提供引领和示范，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新局面。

为鼓励广泛参与，各学校原则上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堂课推荐 1 个“优课”参与推荐评选，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 1个“优课”。

## 五、内容要求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四项要求”：一堂完整课堂教学的①教学设计、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③课堂实录、④评测练习等。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画面清晰。建议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

我市的省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和获市及辖市（区）“五级梯队”称号的优秀教师必须参与“晒课”，全市所有 45 岁以下年轻教师必须参与“晒课”。其中，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名教师和优秀教师须严格按照“四项要求”来参与“晒课”，参与“优课”评选；45 岁以下年轻教师可适当按照其中的前两项要求参与“晒课”，鼓励其他教师都广泛参与。只有严格按照“四项要求”来参与“晒课”的教师才可参与各级 “优课”评选，“晒课”内容须符合 2011 版课程标准要求，体现学科特点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融合性，突出展现数字教育资源的课堂应用及如何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等课堂教学内容。

我市已经拍摄的精品课均可按照教育部“晒课”要求完善后，发布到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晒课，参与各级“优课”评选。

## 六、考核激励

1.对各辖市（区）组织工作进行考核。活动期间，将按照各市组织参加“晒课”的教师数与当地教师总数比例、获得省、市级“优课”比例、获得国家级“优课”比例和开展教研活动数等对各地区进行考核。

2.各地对教师参与活动贡献值进行考核。凡参与“晒课”的教师可获得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教育培训 10学时；获市、省及国家级“优课”可认定完成专项培训 50 学时。

3. 对网络“研修工作室”进行表彰。按照教育部“三通两平台”和研究社区建设要求，广泛开展相关研究活动，要求各地研究机构组织学科研怱员，组建网络“研究工作室”，评选省级优秀网络“研究工作室”加以表彰。

## 七、经费保障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把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

2.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在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可适当安排。

## 八、应用推广

活动评选出的“优课”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可以为教师课前备课、课中上课、课后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等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提供参考和借鉴。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电教、教研等相关部门，结合网上“晒课”和“优课”评选，组织看课评课，开展网络教研，分享典型经验，推广优秀案例，鼓励基层教师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融合的不同方法和多种模式，踊跃展示自己的优秀课堂教学，促进生成性资源不断推陈出新，形成示范性资源体系，为广大教师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示范和便利，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在不同教学环境下的应用，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教学应用环境。

附件：

江苏省参加“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指南（ppt）